

温州浙南沿海先进装备产业集聚区管委会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文件
温州市瓯飞开发建设管委会

温浙集（开）管〔2020〕23号

温州浙南沿海先进装备产业集聚区
（经开区、瓯飞）管委会
印发《促进温州浙南沿海先进装备产业集聚区
（经开区、瓯飞）总部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
（试行）》的通知

各局（室）、街道、直属企事业单位：

《促进温州浙南沿海先进装备产业集聚区（经开区、瓯飞）总部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已经管委会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温州浙南沿海先进装备产业集聚区
（经开区、瓯飞）管委会

2020年5月18日

促进温州浙南沿海先进装备产业集聚区 (经开区、瓯飞)总部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 (试行)

为加快优质要素资源在我区集聚,吸引各类总部企业聚集发展,在扎实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的同时,打造重大平台,提升我区产业竞争力,做大我区经济总规模,集聚产业项目人才、推动高质量发展的主引擎。高起点谋划发展总部经济,引导和推动温籍企业总部回归,招引国内外企业总部项目,推动有效投资,加快产业转型升级,根据《温州市进一步促进总部回归发展实施方案》(温政办〔2019〕10号)等文件并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意见。

一、总体目标

建立完善总部经济发展政策框架和服务体系,打造良好的总部经济发展营商环境,总部企业数量明显增加,总部经济的集聚辐射带动能力提升。重点引进在外温商回迁的综合总部、区域总部、贸易总部以及国内外500强、行业百强、国内大型企业集团等在我区设立地区总部和功能总部,以增量倍增促进新动能培育、竞争力提升。

二、具体要求

按以下标准出台总部企业认定标准、认定程序、扶持政策、认定程序和政策兑现等:

(一)认定标准

本意见适用于工商注册地在浙南产业集聚区核心区内、税务征管关系及统计关系在我区范围内，有健全的财务制度、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实行独立核算，且承诺 10 年内不迁离我区，注册及办公地址、不改变在我区的纳税义务、不减少注册资本的企业。同时承诺提交的申报材料内容和附件资料均真实、合法。若被扶持企业违反上述规定承诺，应进行财政、税务结算，所享受的财政补助（奖励）应全部退还拨付单位。

且同时具备以下基本条件企业，将被认定为新迁入总部企业或本土成长型总部企业。

1. 新迁入总部企业认定标准：

（1）我区新成立总部企业，同时工商注册及税务登记在我区的企业；该企业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均未通过任何形式（如：招拍挂、司法拍卖等）取得我区工业用地。

（2）在区外设有不少于 1 家关联企业，并实现统一核算，该关联企业在我区汇总缴纳企业相关税收，关联企业在法律上由控制公司和从属公司构成。

2. 本土成长型总部企业认定标准：（不包括房地产企业）

（1）在我区内设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在区外设有不少于 1 家关联企业，并实现统一核算，该关联企业在我区汇总缴纳企业相关税收，关联企业在法律上由控制公司和从属公司构成。

（2）同时该企业年度地方综合贡献度部分同比上一年度增长 10%（含）以上。

(3) 我区供地企业需达到投资合同达产考核标准。

(二) 扶持政策

符合认定标准并达到规定条件要求的总部企业可申请相关政策奖励。

1. 落户奖励。经认定,符合新迁入总部企业认定标准的企业,当年度纳税总额达到 200 万元以上,将给予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

2. 新迁入总部企业贡献奖励。经认定的新迁入总部企业,自认定之日起当年度纳税总额 1000 万元以下不予以奖励;当年度纳税总额达 1000-2000 万元全额参照地方综合贡献度的 80%给予奖励(例:1500 万元,全额按 80%返还);当年度纳税总额达 2000-5000 万元的,超额部分(超额指超过 2000 万元起始纳税额的部分,下同)参照地方综合贡献度的 85%给予奖励(例:3000 万元,2000 万元全额按 80%返还,超过 2000 万元的 1000 万元部分适用 85%返还,下同);当年度纳税总额达 5000-10000 万元的,超额部分参照地方综合贡献度的 90%给予奖励;当年度纳税总额达 10000-20000 万元的,超额部分参照地方综合贡献度的 95%给予奖励;当年度纳税总额达 20000 万元以上的,超额部分参照地方综合贡献度 100%给予全额奖励。

3. 本土成长型总部企业贡献奖励:

经认定的本土成长型总部企业。自认定之日起当年度纳税总额 1000 万元以下不予以奖励。

(1) 第一年补助(奖励)额度以企业上一年度实缴税收所形成的区级年度地方综合贡献度为基数,增量超过 10%(含)以

上部分的 100%给予奖励。

(2) 往后参照其年度地方综合贡献度部分同比上一个补助奖励年度的地方综合贡献度,增量超过 10%(含)以上部分的 100%给予奖励。

4. 重大项目扶持政策。对现代服务业重大项目及特定类型的总部企业或者新兴业态的总部企业,在认定条件和鼓励政策上,可实行“一事一议”。

三、保障措施

(一) 组织机构

1. 成立浙南产业集聚区总部经济发展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由区管委会主要领导任组长,区管委会分管领导任副组长,区税务局、区财政局、区经发局、区商务局、区住建局、区市场监管局等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负责制定全区总部经济的政策与规划,负责资格认定、奖励审核、考核与统计评估,协调、统筹、督促整体工作开展。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区商务局,负责日常工作。

(二) 认定程序

总部企业认定的具体程序参照以下规定:

1. 申报。符合认定标准的企业和机构在规定时间内,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备案申请,填写相关申请表(见附件),并按规定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经会计事务所审计的本企业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区外下属企业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企业纳税完税证明等相关证明材料。

2. 审核。领导小组办公室初审通过后，工业类企业由区经发局牵头召开评审会；贸易类企业由区商务局牵头召开评审会；建筑类企业由区住建局牵头召开评审会，评审通过后报区管委会审核确认。

3. 报备。区管委会审核确认的总部企业名单经公示、公布后，报市投资促进局备案。

（三）政策兑现

所有补助（奖励）申请均通过“产业政策奖励兑现系统”线上办理。

1. 企业申请。由总部企业向行业主管部门提交补助（奖励）申请，同时提供纳税资料等材料，再由行业主管部门转交领导小组办公室进行审核。

2. 审核。领导小组办公室对总部企业提供的纳税资料进行审核，出具所属年度净入库数合计证明，同时列明各项分税种的净入库数。审核通过后经领导小组组长、副组长审批确认后进行公示。

3. 拨付。由区财政局根据预算管理相关要求将确定的补助金额直接拨付给企业。

附件：1. 附则

2. 总部企业认定申请表

附件 1

附 则

1. 本意见适用范围为浙南产业集聚区核心区内。

2. 入驻的企业可同时享受温州市、区科技、人才等优惠扶持政策，但其他优惠政策与本规定的鼓励政策属于同类型的，不得重复享受，按就高不就低原则执行，同一奖项（认定）在低等次已作奖励的，晋升到高等次时，只奖励差额部分。已认定的总部企业入驻后年度评估中，有关指标达不到本意见规定的认定标准，则当年不能享受本意见规定的补助（奖励）。

3. 企业获得的年度补助（奖励）总额不得超过企业当年新增的对区级地方综合贡献度的总额度。

4. 总部企业涉及变更名称、变更注册资本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股权转让、迁入迁出等重大事项的，应及时书面报告区商务局并由商务局上报至区管委会。

5. 关于部分名词的界定。

① “总部企业”含综合性总部、区域性总部、功能性总部等，是指在本区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对市域外的企业行使投资控股、运营决策、集中销售、财务结算等管理服务职能的机构。

② 本意见所称总部企业形成的年度纳税以申报企业独立法人（含分支机构）及其控股 50%（含）以上在我区注册的一级、

二级分公司作为统计核算口径，各年度股权关系以当年 12 月 31 日股权登记状况为准；

③本意见所称形成“地方综合贡献度”主要是指申报企业在我区缴纳全税种（含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所形成的地方留成部分（规费除外）。

6. 申报企业的下属公司独立提出申请享受总部企业支持政策的，其下属公司在本区统计核算的产值规模（营业收入）和税收不再重复计入作为上级公司的申报企业。

7. 本意见自 2020 年 5 月 18 日起施行，由区管委会负责解释。2017 年 1 月 1 日以后经管委会主任办公会议明确，同意享受总部经济优惠政策的企业，自本意见施行之日起同样享受本意见政策。

8. 本意见试行过程中如遇上级有法律法规和重大政策变化，本意见也作相应调整。

附件 2

总部企业认定申请表

企 业 基 本 信 息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联系人				联系方式			
	主营业务 (产品)							
	法人姓名		性 别		联系方式			
	区外关联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上年度纳税额/承诺纳税额(万元)								
公司（项目或产品）简介：（可另附纸打印） 								
申请人签名：				申请时间： 年 月 日				

企业承诺

我单位承诺:

- 1、此次申报“总部企业”认定申请所提交的申报材料内容和附件资料均真实、合法。如有不实之处，我单位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 2、若经认定并在享受政策扶持后，10年内不迁出我区、不改变在我区的纳税义务、不减少注册资本；若违反承诺，退还所享受的财政补助（奖励）。

单位（盖章）:

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

浙南产业集聚区领导小组办公室初审意见:

年 月 日

浙南产业集聚区领导小组评审会意见:

年 月 日

注：1. 申请表一式三份，营业执照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复印件、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加盖公章报送总部经济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上一年度纳税额需自行提供并加盖公章。

2. 未注册企业提交《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复印件（验原件）。

3. 上市企业新业务板块、行业内领先服务型企业、新兴业态、拟投资重大产业项目申请需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温州浙南产业集聚区（经开区、瓯飞）党政办公室

2020年5月18日印发